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u>2,265,476</u>	<u>2,028,293</u>	<u>+11.7%</u>
毛利	<u>1,739,003</u>	<u>1,533,840</u>	<u>+13.4%</u>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u>1,060,833</u>	<u>943,539</u>	<u>+12.4%</u>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u>46.8%</u>	<u>46.5%</u>	<u>+0.3個百分點</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600,006</u>	<u>548,625</u>	<u>+9.4%</u>
每股盈利			
基本	<u>0.46港元</u>	<u>0.42港元</u>	<u>+9.5%</u>
攤薄	<u>0.46港元</u>	<u>0.42港元</u>	<u>+9.5%</u>
每股股息(合共)	<u>0.135港元</u>	<u>0.125港元</u>	<u>+8.0%</u>

* 僅供識別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65,476	2,028,293
銷售成本		(43,141)	(35,568)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483,332)	(458,885)
毛利		1,739,003	1,533,840
其他收入		62,885	26,2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7,000	59,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86,831)	(507,557)
行政費用		(256,791)	(203,547)
財務費用		(2,798)	(11,385)
除稅前溢利	5	1,002,468	896,562
稅項	6	(94,165)	(83,69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8,303	812,870
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0,006	548,625
非控股權益		308,297	264,245
		908,303	812,870
每股盈利	8		
基本		0.46港元	0.42港元
攤薄		0.46港元	0.42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20,200	45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11,220	1,255,905
預付租賃款項		571,561	226,14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4,402	2,026
商譽		110,960	110,960
		<u>2,918,343</u>	<u>2,045,032</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3,561	13,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368,075	327,741
預付租賃款項		16,580	6,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4,396	300
短期銀行存款		15,066	22,2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329	2,006,252
		<u>3,238,007</u>	<u>2,376,4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189,682	180,21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15	3,769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86,000	226,000
應付稅項		372,889	280,1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6,887	—
		<u>1,660,173</u>	<u>690,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7,834</u>	<u>1,686,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96,177</u>	<u>3,731,2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13,821	108,067
		<u>4,382,356</u>	<u>3,623,2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	129
儲備		2,959,852	2,509,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59,982</u>	<u>2,509,147</u>
非控股權益		1,422,374	1,114,077
		<u>4,382,356</u>	<u>3,623,22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除附註2所述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09年至2011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 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一套共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

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之過度渡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只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列載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對控制之釋義,如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可對投資對象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則屬可控制投資對象。

上述三個準則均須符合,投資者方屬對投資對象可施以控制。以往,控制乃界定為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有額外指引,解釋投資者何時會對投資對象可施以控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所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計算之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更為廣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額外披露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回(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出售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3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更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除「綜合全面收益表」更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周期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569,317	1,381,315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51,512	428,006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9,277	45,970
酒店客房收入	54,801	40,308
餐飲銷售	122,350	97,39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4,515	30,372
其他	13,704	4,929
	<u>2,265,476</u>	<u>2,028,293</u>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會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而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份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格蘭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酒店相關服務收入及自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

執行董事按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持有的匯兌虧損、中央行政費用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2,050,106	215,370	2,265,476	-	2,265,476
分類間收入	-	2,821	2,821	(2,821)	-
總計	<u>2,050,106</u>	<u>218,191</u>	<u>2,268,297</u>	<u>(2,821)</u>	<u>2,265,476</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1,025,072</u>	<u>111,556</u>	<u>1,136,628</u>		1,136,628
銀行利息收入					61,9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7,097)
企業層面持有的匯兌虧損					(30,67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7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7,000
財務費用					(2,798)
未分配企業支出					(75,795)
除稅前溢利					<u>1,002,468</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855,291	173,002	2,028,293	-	2,028,293
分類間收入	-	2,821	2,821	(2,821)	-
	<u>1,855,291</u>	<u>175,823</u>	<u>2,031,114</u>	<u>(2,821)</u>	<u>2,028,293</u>
總計	<u>1,855,291</u>	<u>175,823</u>	<u>2,031,114</u>	<u>(2,821)</u>	<u>2,028,293</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925,435</u>	<u>82,082</u>	<u>1,007,517</u>		1,007,517
銀行利息收入					20,7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8,88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9,000
財務費用					(11,385)
未分配企業支出					(63,978)
除稅前溢利					<u>896,562</u>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在澳門產生。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置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達2,052,264,000港元（2013年：1,857,442,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5.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撥備，淨額	4,306	-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523,618	457,07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7,097	108,887
匯兌虧損	30,67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97	41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746	6,446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61,950	20,741
匯兌收益	-	2,847
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	11
	<u> </u>	<u> </u>

6. 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10,750	100,5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2
撥回過往年度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22,339)	(22,687)
	<u> </u>	<u> </u>
	88,411	77,88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754	5,804
	<u> </u>	<u> </u>
	<u>94,165</u>	<u>83,692</u>

澳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根據補充稅法，某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補充稅評稅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於呈報期末，董事就補充稅撥備重新作出評估，並決定撥回部份本集團於2008年評稅年度之相關補充稅撥備22,339,000港元(2013年：2007年評稅年度22,687,000港元)。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中扣減，因此，並無在本年度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過往年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年度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2013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 (2013年：已派2012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93,063	77,553
已派2014年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013年：已派2013年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	78,108	68,505
	<u>171,171</u>	<u>146,058</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2013年：每股0.072港元)，合共約為97,691,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600,006</u>	<u>548,625</u>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7,200,777	1,292,545,98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099,428</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8,300,205</u>	<u>1,292,545,983</u>

於去年，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75,694	266,963
扣除：呆賬撥備	(44,798)	(40,492)
	<u>230,896</u>	<u>226,471</u>
籌碼	87,239	88,33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9,940	12,939
	<u>368,075</u>	<u>327,74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191	196,747
31至60日	4,893	4,894
61至90日	131	—
91至180日	51	5,120
180日以上	14,630	19,710
	<u>230,896</u>	<u>226,471</u>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4,752	18,941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67	12,6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7,963	133,664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u>189,682</u>	<u>180,214</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29	10,231
31至60日	6,550	7,473
61至90日	504	685
91至180日	569	485
180日以上	-	67
	<u>14,752</u>	<u>18,941</u>

11. 收購事項

於2014年3月，本集團透過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Hims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Longham Investment Limited而取得澳門格蘭酒店的物業權益，現金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隨著中國人日益富裕及出境旅客流量龐大，內地旅客外訪次數持續溫和增長。於本年度，到訪澳門之內地旅客增加13.5%至19,400,000人次，佔旅客總人次的64.8%。儘管市場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感到憂慮，惟博彩需求不斷上升，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的資料顯示，澳門博彩業收入飆升19.8%至378,757,500,000澳門元。博監局的數據亦指出澳門中場市場的增長步伐較貴賓廳快。於本年度，中場市場百家樂收入增加40.7%至100,074,000,000澳門元，而貴賓廳市場收入則增加14.0%。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265,500,000港元（2013年：2,028,3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11.7%。本集團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增加12.4%至1,060,800,000港元（2013年：943,500,000港元）。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EBITDA利潤率達46.8%（2013年：4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上升9.4%至600,000,000港元（2013年：548,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46港元（2013年：0.42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2013年：0.072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股息合共為0.135港元（2013年：0.125港元）。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2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0,000,000股至1,302,545,983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購股權儲備則減少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並受惠於可觀的現金流入得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內部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並以外部借貸撥付收購澳門格蘭酒店（「格蘭酒店」）物業權益之資金。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2,839,800,000港元（2013年：2,028,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為本集團商業利益著想，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多出之港元現金兌換為離岸買賣之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並將有關款項存入銀行，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為保持本集團資金之流動性，本集團向數間銀行質押若干離岸人民幣存款，以取得額外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由於近期貨幣市場波動及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貸款組合，董事決定於本年度末後將若干該等離岸人民幣存款變現為港元。董事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利率風險，並會在必要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減輕該等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238,000,000港元及1,660,200,000港元（2013年：2,376,400,000港元及690,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86,000,000港元（2013年：226,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籌集銀行借貸591,900,000港元（2013年：無），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其他借貸為315,000,000港元（2013年：無），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於六個月內償還，按固定利率計息。由於增加該等借貸，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由6.2%增加至24.9%。

資產抵押

於2014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3,900,000,000港元（2013年：1,5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之合共約2,400,000,000港元（2013年：1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約300,000港元（2013年：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使用一名第三方所提供的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格蘭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坐落於澳門半島，博彩區分設於六個樓層，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專注於優質中場市場，積極實施有效的客戶分類策略，而博彩廳的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的亮麗往績證明此策略是成功的。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優質中場市場客戶的比例，再次實現博彩廳業務的穩固增長。

於2014年3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0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格蘭酒店。格蘭酒店位於澳門氹仔嘉樂庇總督大馬路812-848號，是一間17層高的三星級酒店，鄰近多個著名旅遊景點。格蘭酒店的總建築面積為209,000平方呎，擁有262間客房。該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將覆蓋範圍從澳門半島延伸至氹仔，擴大其酒店客房數量。

博彩收入

本集團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博彩業務實現收入增長10.5%至約2,050,100,000港元（2013年：1,85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90.5%。

博彩廳

受惠於客流量增加及消費能力提升，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上升13.7%至2,831,500,000港元（2013年：2,489,700,000港元）。來自博彩廳收入為1,569,300,000港元（2013年：1,381,300,000港元），增加13.6%。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9.3%，而去年則為68.1%。博彩桌數目為67張（2013年：67張）。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達115,000港元（2013年：104,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張（2013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26,100,000,000港元（2013年：21,400,000,000港元）。貴賓廳分部收入增長5.5%至451,500,000港元（2013年：42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9.9%。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增加至218,000港元（2013年：195,000港元）。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66,500,000港元(2013年：103,500,000港元)，共提供200個角子機座位(2013年：282個座位)。分部收入為29,300,000港元(2013年：4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3%。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為950港元(2013年：1,010港元)。

酒店收入

於本年度，由於格蘭酒店收購事項於2014年3月下旬方告完成，故酒店收入的絕大部分皆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合併酒店收入為215,400,000港元(2013年：17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5%。

於2014年3月31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格蘭酒店共提供569間客房。於本年度，合併客房平均租金為每晚1,250港元(2013年：每晚1,206港元)，入住率為89%(2013年：89%)。合併客房收入為54,800,000港元(2013年：40,300,000港元)。合併餐飲收入為122,400,000港元(2013年：97,400,000港元)，而租金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38,200,000港元(2013年：35,300,000港元)。

於2013年11月，英皇娛樂酒店與400多名業內人士進行比賽後，於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金襟針大賽中分別獲得三項「金襟針獎」殊榮，當中包括「中式烹調師(港澳粵菜)－中級」、「旅遊博彩業保安員」及「房務員」。該些殊榮印證英皇娛樂酒店團隊的專業技能及卓越服務優於業界。

展望

受惠於中國過去數年的增長勢頭，澳門的旅遊消費一直迅速膨脹。有見中國日益富強，其他亞洲市場亦積極擴張其博彩業務，仿效澳門博彩業的成功。澳門與內地相鄰，具有充分的文化優勢，是華人地區的旅遊熱點及娛樂勝地，對日益壯大的中產階層仍具吸引力。隨著擴充出入境關口及交通樞紐基建的提升，澳門的交通將更加便利，從而推動入境旅客數字上升以及強勁的博彩需求。憑藉優越的客戶服務能力，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捕捉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勢頭。

隨著收購格蘭酒店，本集團的客房數量大幅增加，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本集團相信，該收購事項將產生穩定的資本回報及有助增加收入。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澳門的發展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240人（2013年：1,157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其他員工之成本）為410,300,000港元（2013年：389,9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2002年9月2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9月1日10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鑑於舊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已屆滿，本公司於2013年8月15日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兩個計劃之其他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075港元（2013年：0.072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共約為97,691,000港元（2013年：93,063,000港元）。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7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年度業績

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余擎天先生